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03
交易代码	2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613,196.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财产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类属配置、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特定券种选择等积极投资策略，并把握市场创新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29,936.31	11,206,768.56	5,487,029.77
本期利润	23,000,199.99	6,713,918.19	18,750,186.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6	0.0300	0.07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29%	2.55%	6.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0%	2.28%	7.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613,005.58	28,668,434.87	35,089,947.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65	0.1563	0.1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777,677.28	214,258,189.35	278,339,118.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67	1.1679	1.18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75%	88.99%	84.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25%	3.62%	0.17%	-2.47%	0.08%
过去六个月	3.88%	0.19%	5.33%	0.21%	-1.45%	-0.02%
过去一年	9.40%	0.15%	9.41%	0.16%	-0.01%	-0.01%
过去三年	19.80%	0.14%	15.84%	0.10%	3.96%	0.04%
过去五年	17.87%	0.18%	22.64%	0.09%	-4.7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6.75%	0.22%	45.97%	0.09%	60.78%	0.1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3年7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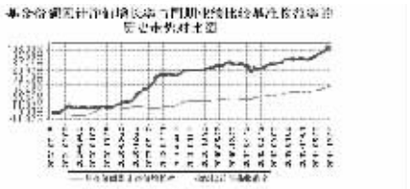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000	1,301,553.87	433,204.84	1,734,758.71	
2013	0.4000	6,286,099.23	3,544,124.95	9,830,224.18	
2012	-	-	-	-	
合计	0.5000	7,587,653.10	3,977,329.79	11,564,982.8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8,663,413,364.7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6月28日	-	11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季度下滑，2季度企稳，3季度加速下滑，4季度下滑趋缓，全年累计增长15.7%。制造业投资增速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3年的19.8%下降至10.5%；基建投资再度成为对冲的工具，2014年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20%以上。2014年出口增速小幅度下降，进口增速下滑较多，进口增速下降表明内需不佳。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和实际增速均较2013年小幅度下降。2014年经济增速下降至7.4%。物价水平上半年相对平稳，下半年持续下降，2014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0%。2014年信贷投放较为稳健，但是表外融资持续压缩，社会融资总量较2013年下降。2014年央行多次采用定向方式以及创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来投放流动性，4季度央行为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降息一次。2014年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均大幅度下降。利率债收益率年初以来持续下降，6-7月份受到政府加大稳增长力度的影响小幅上升，随后随着经济的再度下滑而加速下行，直至央行降息前后达到年内低点，年底小幅反弹。信用债收益率从年初以来持续下行至降息前后，12月份中证登发文调整企业债质押回购导致信用债收益率短期之内飙升。2014年可转债表现极好，尤其是年内最后2个月，长期不涨的大盘股快速持续拉升，大盘转债跟随大幅上涨。在经济持续下滑且政府托底的状态下，权益类资产的大幅度上涨令人吃惊。

宝康债券基金按照契约规定配置了超过20%的利率产品，2季度加大了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投资比例，基金整体的杠杆上升。下半年基金减持了可转债的投资比例，过早的减持可转债导致基金未能享受到可转债的上涨，也导致基金表现不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1%，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要合理确定经济社会主要发展预期目标，保持区间调控弹性，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定向调控、结构性调控。货币政策可能仍以定向为主，央行可能较多的使用逆回购、定向降准、SLF、MLF、再贷款等工具，是否全面降准则需要视外汇占款等情况而定。央行工作会议提及要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且物价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央行年内降息的可能性较大。财政政策可能较为积极，政府可以通过加大国债发行规模等方式来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而将经济稳定在合理区间。从短期来看，房地产销售的好转能否会带动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好转、地方融资平台债务的清理是否会导致基建投资的短期失速等都需要高度关注。总体上来看，2015年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下降，物价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5年的经济走势、物价水平以及政策环境对债券市场依然是有利的，只是因为2014年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下降且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2015年债券的获利空间收窄，利率债需要关注交易性机会，经济数据不佳或者央行降息等都可能带来交易性机会。信用债的配置价值较好，但是需要做好个券甄别，回避信用状况恶化的个券。城投债面临不确定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清理可能抑制其融资能力，这可能导致基建投资短期的失速，也可能导致现有城投类债券估值的波动。大批可转债强制赎回后总体存量不断下降，短期供求失衡导致其转股溢价率不断上升，转债相对于正股的价值在下降。若股票下跌且叠加转股溢价率下降，那么可转债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超过正股，因此个券的选择和时机的选择更加重要。总得来说市场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会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4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本基金向2015年1月1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00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8,562,610.63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6,825,266.8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1,737,343.83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734,758.7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80,633.82	2,516,175.90
结算备付金		6,523,379.77	1,677,435.22
存出保证金		42,863.35	67,1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40,764.10	235,089,367.1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9,340,764.10	235,089,367.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284,936.43
应收利息		7,421,252.28	3,436,703.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650.78	74,59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5,506,544.10	247,146,41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0,992.16	-
应付赎回款		680,489.85	138,640.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06.28	112,448.75
应付托管费		38,302.09	37,48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2,021.65	713,672.03
应交税费		18,860.96	2,462,189.66
应付利息		30,922.12	16,832.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2,371.71	406,954.42
负债合计		114,728,866.82	32,888,22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613,196.95	183,454,263.24
未分配利润		40,164,480.33	30,803,92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77,677.28	214,258,1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506,544.10	247,146,410.2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667元，基金份额总额150,613,196.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660,856.22	11,100,537.03
1.利息收入		16,502,906.75	12,784,965.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249.72	86,157.63
债券利息收入		16,258,504.00	12,388,609.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153.03	310,199.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26,311.79	2,681,929.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26,311.79	2,681,929.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0,263.68	-4,492,850.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1,374.00	126,491.89
减：二、费用		6,660,656.23	4,386,618.84
1.管理人报酬		1,488,332.63	1,585,635.05
2.托管费		496,110.82	528,544.9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9,377.91	249,551.50
5.利息支出		4,305,638.52	1,846,888.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05,638.52	1,846,888.32
6.其他费用		181,196.35	175,99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0,199.99	6,713,918.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0,199.99	6,713,918.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454,263.24	30,803,926.11	214,258,189.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00,199.99	23,000,199.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41,066.29	-11,904,887.06	-44,745,95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461,611.01	30,599,447.75	165,061,058.76
2.基金赎回款	-167,302,677.30	-42,504,334.81	-209,807,012.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34,758.71	-1,734,758.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613,196.95	40,164,480.33	190,777,67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618,694.09	42,720,424.21	278,339,11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13,918.19	6,713,91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64,430.85	-8,800,192.11	-60,964,62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87,392.52	7,983,126.73	52,170,519.25
2.基金赎回款	-96,351,823.37	-16,783,318.84	-113,135,142.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30,224.18	-9,830,224.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454,263.24	30,803,926.11	214,258,189.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小蔓	向辉	张幸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2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宝康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5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893,701,931.41元，其中包括本基金人民币1,287,074,041.79元、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1,540,046,055.09元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1,066,581,834.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现金和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相关的其他金融工具；同时还会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20%，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1年。本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不转换成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原名为“中信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